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43,076	197,017
銷售成本		<u>(130,497)</u>	<u>(145,877)</u>
毛利		12,579	51,140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10,026	9,527
銷售和分銷成本		(9,846)	(10,818)
行政開支		(28,136)	(36,530)
其他開支	5	<u>(28,001)</u>	<u>(67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3,378)	12,648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7	<u>4,384</u>	<u>(3,320)</u>
年內(虧損)/溢利		<u>(38,994)</u>	<u>9,32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16</u>	<u>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978)</u>	<u>9,335</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8,994)	9,327
非控制權益		<u>-</u>	<u>1</u>
		<u>(38,994)</u>	<u>9,32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8,978)	9,334
非控制權益		<u>-</u>	<u>1</u>
		<u>(38,978)</u>	<u>9,33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稀釋	9	<u>(6.0)分</u>	<u>1.4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6,121	142,5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7,056	68,881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7,152	2,03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591	213,697
流動資產			
存貨		55,041	77,561
貿易和應收票據	10	84,793	115,17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6,529	7,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00	48,000
已抵押存款		5,350	7,24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6,209	165,720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298,522	420,861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11	52,197	61,15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2,462	20,3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	–
撥備		803	666
政府補貼		2,021	2,021
應付稅項		851	1,177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68,376	85,321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230,146	335,540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737	549,237
		<hr/>	<hr/>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5,112	7,134
遞延稅項負債	561	561
	<u>5,673</u>	<u>7,69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73	7,695
資產淨值	405,064	541,54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406	5,406
儲備	224,934	224,918
保留盈利	174,719	311,213
	<u>405,059</u>	<u>541,537</u>
非控制權益	5	5
	<u>5</u>	<u>5</u>
總權益	405,064	541,542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2011年6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和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2.1 呈列基準

合規性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衡量基準

除按照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衡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功能及列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表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帳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帳時列作權益交易。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並於當前會計期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2010-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2011-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開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關聯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並且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有關修訂本澄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於財務披露中何處及按何種次序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明確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種可駁回假設，以收入為基準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如果無形資產表示為對收入的計量或者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的消費高度相關，則該假設可予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3. 經營分部數據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2015年，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 汽車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3. 經營分部數據(續)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筆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分部數據，以前列報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分部數據只有一個，已根據本年的分部數據重列並一致的呈報。

(a) 業務分部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並不包括所用的分部溢利計量中。

	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 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汽車潤滑油銷售及 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總計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2,919	196,854	157	163	143,076	197,017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	-	-	4	8	4	8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u>142,919</u>	<u>196,854</u>	<u>161</u>	<u>171</u>	<u>143,080</u>	<u>197,025</u>
可呈報分部之(虧損)/溢利	<u>(50,422)</u>	<u>14,346</u>	<u>(4,701)</u>	<u>(2,330)</u>	<u>(55,123)</u>	<u>12,016</u>
銀行利息收入	172	4,304	15	-	187	4,304
不可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u>1,620</u>	-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1,807	4,304
外匯虧損淨額	(5,312)	(66)	-	-	(5,312)	(66)
不可分配外匯收益淨額					<u>8,381</u>	<u>409</u>
外匯收益淨額					3,069	343
折舊及攤銷	(14,251)	(16,800)	(183)	-	(14,434)	(16,800)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24,563)	-	-	-	(24,563)	-
存貨減值	(17,667)	(2)	-	-	(17,667)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回撥)	(1,689)	49	-	-	(1,689)	49
存貨報廢	-	-	(936)	-	(936)	-
其他應收款減值	(1,304)	-	-	-	(1,304)	-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4,384	(3,320)	-	-	4,384	(3,320)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u>362,595</u>	<u>445,261</u>	<u>11,671</u>	<u>12,931</u>	<u>374,266</u>	<u>458,192</u>
非流動資產增加	880	12,139	41	4	921	12,143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73,868)</u>	<u>(93,016)</u>	<u>(181)</u>	<u>-</u>	<u>(74,049)</u>	<u>(93,016)</u>

3. 經營分部數據(續)

(b)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間之收益	143,080	197,025
抵銷分部間之收益	(4)	(8)
綜合收益	<u>143,076</u>	<u>197,017</u>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間之(虧損)/溢利	(55,123)	12,016
不可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45	1,166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之開支	(600)	(534)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43,378)</u>	<u>12,648</u>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374,266	458,192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600	48,000
企業不可分配資產	33,985	128,104
綜合總資產	<u>479,113</u>	<u>634,558</u>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及綜合總負債	<u>(74,049)</u>	<u>(93,016)</u>

3. 經營分部數據(續)

(c) 地區資料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地)	111,201	158,018
美國	7,031	12,070
加拿大	16,848	18,688
亞洲	7,088	7,217
其他	908	1,024
	<u>143,076</u>	<u>197,01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經營所在地中國。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經營所在地均在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分部的兩名客戶收益佔本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39,000元(2014年：人民幣43,728,000元)及人民幣16,848,000元(2014年：人民幣18,844,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準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43,076</u>	<u>197,0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807	4,304
政府補貼	2,022	2,021
應付關聯方款項撥回	–	1,931
其他	416	171
出售按公平值並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	2,344	757
外匯收益淨額	3,069	34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368</u>	<u>–</u>
	<u>10,026</u>	<u>9,527</u>

5. 其他開支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24,56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	1,689	–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04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虧損		75	–
處置子公司虧損(附註)		–	209
其他		<u>370</u>	<u>462</u>
		<u>28,001</u>	<u>671</u>

附註： 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廣州雙樺」，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16日註銷，註銷損失人民幣209,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中。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30,497	145,877
折舊	12,609	14,975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25	1,825
研發成本	6,090	6,061
經營租賃開支	1,287	1,979
產品保證撥備	1,065	–
核數師酬金	753	784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和薪金	28,116	29,9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958	6,552
員工福利開支	1,981	2,952
	<hr/>	<hr/>
	37,055	39,412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虧損	75	893
	<hr/>	<hr/>

附註：存貨減值與存貨報廢分別為人民幣17,667,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936,000元(2014年：無)已包含於「已售存貨成本」中。

7.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實體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	(1,021)	(2,433)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290	—
	<u>(731)</u>	<u>(2,433)</u>
遞延	<u>5,115</u>	<u>(887)</u>
年內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總額	<u>4,384</u>	<u>(3,320)</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利得稅」)乃按稅率16.5%(2014年：16.5%)撥備。由於香港奧拓瑪及雙樺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雙樺」)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及香港雙樺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為期三年的「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於2011年10月，上海雙樺獲得了更新的為期三年的「高新企業」認證，於2011年起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適用優惠待遇。該資格於2014年10月23日屆滿並續期3年，上海雙樺可繼續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雙樺機械」)、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雙樺汽車配件」)、上海雙樺機械銷售有限公司(「雙樺機械銷售」)、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鷹之星投資」)、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希戈石油」)以及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友申實業」)於年內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4年：25%)。

7. 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3,378)</u>	<u>12,648</u>
按中國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45)	3,162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1,530	(2,038)
免稅收入	(2,640)	(1,026)
額外扣除的研發費用	(457)	(455)
不可扣稅開支	10,638	107
計提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10% (2014年：10%)預扣稅的影響	-	12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983	1,0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812	1,586
以前年度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差異轉回	(5,115)	765
以前年度多提稅項	<u>(290)</u>	<u>-</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可收回稅項)／所得稅開支	<u>(4,384)</u>	<u>3,320</u>

8. 股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中期已宣告支付每股為人民幣15分股利 (2014年：無)	<u>97,500</u>	<u>-</u>

董事會決定宣告發放中期股息人民幣每股15分(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人民幣比港幣1：0.8248折算為港幣每股18分)，並於2015年9月18日發放。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2014年：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8,994,000元(2014年：溢利人民幣9,3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2014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10. 貿易和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75	73,346
應收票據	34,181	42,900
	<hr/>	<hr/>
減值	87,556 (2,763)	116,246 (1,074)
	<hr/>	<hr/>
	84,793	115,172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和應收票據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00元)和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7,240,000元)為人民幣10,260,000元的應付票據(2014年：人民幣10,500,000元)作抵押。貿易和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572	49,178
1至3個月	15,590	25,579
3至12個月	43,141	38,801
超過12個月	490	1,614
	<hr/>	<hr/>
	84,793	115,172

10. 貿易和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4	1,123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回撥)	<u>1,689</u>	<u>(49)</u>
年終	<u>2,763</u>	<u>1,074</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決定對人民幣2,7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4年：人民幣1,074,000元)計提壞賬準備。該等應收貿易帳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為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43,797	105,198
逾期少於1個月	6,592	2,981
逾期1至3個月	12,027	2,711
逾期3至12個月	22,279	2,668
逾期超過12個月	<u>98</u>	<u>1,614</u>
	<u>84,793</u>	<u>115,172</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和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937	50,657
應付票據	<u>10,260</u>	<u>10,500</u>
	<u>52,197</u>	<u>61,15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738	34,365
1至3個月	12,601	14,150
3至6個月	12,679	9,788
6至12個月	11,652	1,309
12個月以上	<u>2,527</u>	<u>1,545</u>
	<u>52,197</u>	<u>61,157</u>

貿易和應付票據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應收票據人民幣5,010,000元(2014年：人民幣6,500,000元)和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350,000元(2014年：人民幣7,240,000元)為人民幣10,260,000元的應付票據(2014年：人民幣10,500,000元)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仍處於轉型期，集團延續了新老業務齊頭並進，共同發展的發展策略，在提升汽車熱交換器產品的盈利水平的同時，積極為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開展做準備。集團在面臨經濟下行、行業不景氣、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的情況下，對公司內部的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對盈利狀況不良的產品和運作進行減少或淘汰及集中精力生產盈利水平相對較高的產品，並積極優化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儘管如此，集團2015年營業收入及利潤總額仍處於下降趨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3.1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下降人民幣53.9百萬元。因本期間內有資產減值撥備45.2百萬元，再加上新的潤滑油銷售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投入，造成集團2015年度虧損，淨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而2014年同期為淨利潤人民幣9.3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蒸發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冷凝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暖風器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5百萬元，其它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內國際市場劃分，國內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2.6百萬元，而國際市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0.5百萬元。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市場銷售均呈下降趨勢，其中：

國內貼牌生產（「OEM」）市場銷售

蒸發器及冷凝器銷售收入分別為45.8百萬元和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7.8%和80.5%，銷售數量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降37.4%和81.0%。

國內售後維修（「AM」）市場銷售

蒸發器銷售收入為14.1百萬元，比2014年同期上升22.2%，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上升18.8%；冷凝器銷售收入為1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5.2%，銷售數量比去年同期下降15.6%。國內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暖風器、油冷器、中冷器和廢鋁的銷售。

國際市場銷售

蒸發器及冷凝器銷售收入分別為9.2百萬元和1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31.6%和2.1%，銷售數量較2014年同期分別下降32.3%和8.7%。國際市場的其他銷售收入主要包括自行生產的油冷器，中冷器，液氣分離器，蒸發器和冷凝器芯體，配管和溫控器。

汽車熱交換器產品市場銷售明顯下降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主要大客戶麥克斯等加大了其自產的比例，從而從我司採購的數量大幅下降；二是我司銷售政策調整，減少虧損或者利微的訂單所致。

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

2015年，集團加大了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推進力度，從以下方面為新業務的開拓打基礎：

- 1、積極為新業務品牌運營和發展戰略儲備品牌資源；
- 2、集團內部重新梳理人員及組織架構，從多方面招募新業務發展所需的高級專業人才，為新業務的開展進行人才儲備；
- 3、建立國內分銷與服務網絡，努力為新業務的發展構建四通八達的分銷渠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建設一支由37人組成的業務團隊，發展了5個經銷商，與超過五百家網點簽署了汽車換油養護中心簽約店協議，區域遍及上海、浙江、江蘇、山東、河南、河北、安徽、湖南、黑龍江、吉林等國內多個省市和地區，並實現了少量的潤滑油銷售。

展望與策略

據媒體報道，目前全國機動車的保有量為2.79億輛，汽車後市場的規模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這對集團而言意味著巨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機會。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對汽車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投入力度，加快實施「千家萬店」的服務網絡計劃，建立遍布全國的經銷與物流渠道，為集團主營業務順利地轉變為汽車後市場業務打下良好的基礎，為集團謀得更大的發展和創造更大的價值而努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之收益人民幣197.0百萬元下降人民幣53.9百萬元，下降比例為27.4%。

下表載列我們於續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OEM				
蒸發器	45,802	32.0%	73,630	37.4%
冷凝器	6,032	4.2%	30,969	15.7%
暖風器	2,261	1.6%	4,219	2.2%
其他	22,114	15.5%	10,302	5.2%
小計	76,209	53.3%	119,120	60.5%
國內—AM				
蒸發器	14,126	9.9%	11,561	5.9%
冷凝器	14,234	9.9%	16,793	8.5%
暖風器	682	0.5%	860	0.4%
其他	7,140	5.0%	9,684	4.9%
小計	36,182	25.3%	38,898	19.7%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佔收益 百分比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9,047	6.3%	13,435	6.8%
冷凝器	11,195	7.8%	11,809	6.0%
暖風器	5,552	3.9%	6,597	3.3%
中冷器	1,805	1.3%	-	-
其他	2,416	1.7%	4,061	2.1%
小計	30,015	21.0%	35,902	18.2%
國際-AM-貿易				
蒸發器	149	0.1%	-	-
冷凝器	364	0.2%	-	-
壓塑機	-	-	95	0.1%
其他	-	-	3,002	1.5%
小計	513	0.3%	3,097	1.6%
潤滑油	157	0.1%	-	-
小計	157	0.1%	-	-
合計	143,076	100.0%	197,017	100.0%

毛利與毛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提取存貨減值前)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1.1百萬元)，本期實現毛利有所下降。其中國內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8.4百萬元；國際市場實現毛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經濟下行、行業不景氣、人工成本上升、原材料價格上升等諸多不利因素的情況下，雖集團對內部產品結構進行了調整，對盈利狀況不良的產品和運作進行減少或淘汰及集中精力生產盈利水平相對較高的產品，並積極優化生產流程及降低生產成本，本期本集團整體毛利仍較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0.9百萬元。(提取存貨減值前，本期集團毛利約為30.3百萬元，提取存貨減值後的毛利約為12.6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前)為21.2%，2014年同期為26.0%，總體毛利率較去年小幅降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毛利(提取存貨減值前)明細：

毛利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內—OEM		
蒸發器	9,240	25,771
冷凝器	193	700
暖風器	(221)	607
其他	5,731	190
小計	14,943	27,268
國內—AM		
蒸發器	2,602	3,999
冷凝器	2,257	5,928
暖風器	224	(764)
其他	1,778	2,955
小計	6,861	12,118
國際—AM—自產		
蒸發器	3,698	5,859
冷凝器	2,493	2,392
暖風器	1,123	2,492
中冷器	1,347	—
其他	582	216
小計	9,243	10,959
國際—AM—貿易		
蒸發器	37	—
冷凝器	43	—
壓縮機	—	10
其他	—	785
小計	80	795
潤滑油	(859)	—
小計	(859)	—
合計	30,268	51,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本期小幅上升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銷售運費，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業務招待費及差旅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和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銷售的下降，和銷售相關的運費也隨之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代理服務費、研發費用、資產減值及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一、提取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後，本年折舊費用下降；二、集團減員增效取得成效，員工相關成本減少。

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集團基於減少或關停盈利狀況不良的運作或產品的考慮，確認了約人民幣24.5百萬元的資產減值。

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可收回稅項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本年度分別額外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4.2百萬元和0.9百萬元。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去年同期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5.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比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派發中期股息、貿易和應收票據以及存貨較上年減少。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因派發中期股息。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無計息銀行借貸餘額(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淨額比率(以計息負債總額對集團資本之百分比列示)為0.0%。

除上述者或本財務報表附註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本

於2015年12月31日，總存貨(提取存貨減值撥備後)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為185.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日)。存貨周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所計算。存貨周轉期減少主要由於當期市場不景氣，集團管理層對生產和銷售策略進行調整，降低產能，確認所需之減值虧損消化庫存導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為255.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4.3日)。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乃以相關期間的年初和年終貿易和應收票據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所計算。貿易和應收票據周轉日增加主要是因為當期市場不景氣，客戶要求以較長的結算信貸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為158.5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59.4日)，本期與上期比較沒有明顯變化。

資本開支、資本承擔及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2015年和2014年同期相比資本開支減少了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集團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資產投入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傭合計約459名全職僱員。僱員包括管理層、銷售人員及物流支援系統人員及其它輔助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是根據每位員工的崗位責任、工作表現及服務年限，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透過成立新子公司而投資潤滑油銷售業務及汽車快修保養業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約120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以人民幣43.75萬元收購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鷹之星汽車技術有限公司」)43.75%的股權，同年12月1日以人民幣100萬元出售上海鷹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另外，集團除於2015年6月9日和10日向上海希戈石油有限公司共計注資人民幣1400萬元外，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人民幣為本集團功能及列表貨幣。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本集團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引致。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3.8%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0.0%採購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土地和樓宇用於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35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金額為人民幣5,01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就人民幣10,260,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24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以就人民幣10,500,000元的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與本公司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初步公佈內亦無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尚有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餘款未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12月31日：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鄭平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8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組成，而何斌輝先生為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梁。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之規定，董事會已委派其職能予審核委員會，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實行企業管治之進度。

出席情況

趙鳳高先生（於2015年8月4日辭任）	2/2
陳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1/1
何斌輝先生	4/4
陳禮璠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於短期內公佈，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平

香港，201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平先生及鄧露娜女士；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克先生、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